

## “华文教育·华文教师证书”班

### 活动通知

#### 一、主办单位：国务院侨办

二、华文教师证书班介绍：为顺应海外华文教育师资专业化发展的需要，提升海外华文教师的综合素质和教学能力，国务院侨办将逐步在海外推广和实施“培训、考核、认证”三位一体的培训。海外华文教师可根据自身需要参加培训，并通过专门为华文教师研发的考试，根据成绩获取“华文教师证书”。

三、华文教师证书班内容：安排中文词汇知识及教学、中文汉字知识及教学、中文语法知识及教学、华文教学基础、华文课堂教学、儿童心理认知发展等课程；进行“华文教师证书”考试介绍及测试辅导；参加“华文教师证书”测试；适当安排文化考察。

四、华文教师证书班规模：每班计划招收100人，报满即止。

- 五、华文教师证书班时间、地点及承办单位：
1. 4月6日至23日，广东广州市，暨南大学
  2. 6月15日至7月2日，山东省青岛市，青岛大学
  3. 7月20日至8月6日，四川省成都市，四川大学
  4. 8月10日至27日，北京市，北京语言大学
  5. 10月10日至27日，广东省广州市，暨南大学
  6. 12月1日至18日，湖北省武汉市，华中师范大学
- 各班均为18天17晚。

六、报名条件：现职海外华校的华文教师，学员可根据自身情况，选择参加其中一班。参加者要求身体健康，无传

染性疾病、严重高血压、心脑血管、精神类疾病，非肢体残疾，非孕期。年龄不超过60岁。

七、费用：活动期间的学习、食宿、交通等费用由国务院侨办负担。抵离旅费、在华期间的医药费、电话费、洗衣费等以及因提前报到或延后离开发生的费用自理。

#### 八、有关要求

1. 请参加者尽快填写报名表，并按要求及时报送。
2. 如需接机或接站，请务必提前20天将抵达航班或车次通知承办单位，以便安排接机/站。
3. 活动期间须遵守相关规定，不得擅自离开。
4. 为保证接待工作顺利进行，请勿带家属随行。
5. 如有问题请径与承办单位或主办单位联系。

#### 九、联系方式

主办承办单位	联系人	办公电话；手机；电邮	传真
国务院侨办文化司	曹怡然	010-88387946；13520210345 intraining@hwjyw.com	010-68327483
暨南大学	张礼	020-87205036；13710101057 zhangli@hwj.jnu.edu.cn	020-87206866
四川大学	傅其林	028-85412910；13258168118 fuqilin11@163.com	028-85412710
青岛大学	倪阳	0532-88917120；13156868678 hwihhw@163.com	0532-88917620
北京语言大学	恽姗姗	010-82303577；13466716400 hanyujiaoshi@b1cu.edu.cn	010-82300429
华中师范大学	罗剑	027-67865209；15807118381 392961427@qq.com	027-67863760